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類別：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 歷次甄選條件：每人限擇一類別報名。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須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教)，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6次招考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三、甄選教師類科及名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科	名 額		備 註
	正 取	備 取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正取 1名	擇優備取 若干名	1. 本甄選類別為懸缺代理教師1名。 2. 聘期為 <u>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u> 止。

補充說明：

1. 本校得依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上開名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各類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2.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招考公告，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期程，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7/20(一) 上午8-11時	7/22(三) 上午8-11時	7/24(五) 上午8-11時	7/27(一) 上午8-11時	7/29(三) 上午8-11時	7/31(五) 上午8-11時
甄選日期	7/20(一) 14:00開始	7/22(三) 14:00開始	7/24(五) 14:00開始	7/27(一) 14:00開始	7/29(三) 14:00開始	7/31(五) 14:00開始
	報名當日12:00之前，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告考生試教及口試時間。					
錄取公告	7/20(一) 18:00前	7/22(三) 18:00前	7/24(五) 18:00前	7/27(一) 18:00前	7/29(三) 18:00前	7/31(五) 18:00前
報到日期	7/21(二) 中午12時前	7/23(四) 中午12時前	7/27(一) 中午12時前	7/28(二) 中午12時前	7/30(四) 中午12時前	8/3(一) 中午12時前
	錄取者應依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序遞補。					

(二) 公告地點及方式：本次甄選各項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

(一)報名費：報到時繳交報名費100元。

(二)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信箱：71000y@tp.edu.tw 及00305@go.msps.tp.edu.tw，電話：02-27122452分機850)。

(三)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將(四)報名應繳交表件、(五)繳驗證件及教案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PDF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名民生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e-mail主旨亦同，並依照各報名期程，於所訂時程內E-mail至71000y@tp.edu.tw及00305@go.msps.tp.edu.tw，並致電02-27122452分機850，始完成報名作業。檔案中親筆簽名部分需以掃描、拍照等方式檢附，PDF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簡要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切結書(一)(二)、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請一併先寄送甄試教案PDF檔。

(五)繳驗證件：各項報名證件甄試報到時請攜帶正本查驗，並請以A4格式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成冊供校方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一般地區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語文專長資格證明或指導證明等。(無則免繳)。
5.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6. 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六)如有冒名頂替參與甄選之情事，一律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六、資格審查：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選方式、地點、科目：

(一)甄選地點：本校現場考試，依各次所定報到時間開始，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查驗(報到時間為考試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逾時15分不得進入考場)。

(二)甄選方式：

1. 初審：報名完成後以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2. 複審：試教及口試。

(三)甄選內容，分為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部分：

1. 教學演示：
 - (1) 演示當日請自行備妥教案、教具及相關檔案。
 - (2) 時間10分鐘為限。
 - (3) 演示內容：

類科	演示內容	備註
身心障礙 資源班教師	低年級-社交課程(自編)	教學時間：10分鐘。 8分鐘時一短鈴，10分鐘 一長鈴即應停止

2. 口試：

(1) 時間10分鐘為限。

(2) 包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實務經驗、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八、**成績配分比例**：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包含教學目標掌握、流程、教法、班級經營、教具運用），口試成績占總成績50%（教育專業、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經驗運用、表達能力）。

九、**錄取總成績計算**：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錄取人員，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人員若干人，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或減額錄取。

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為公告錄取名單後至次日上午10時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02-27122452#810）。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附則**：

(一)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錄取應聘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若有違反教師法或教師聘約者經教評會決議將予以停止聘約。

(1)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另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代理特殊教育教師若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月支數額900元。

(三) 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檢查內容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報到後依規定遴用，錄取人員將依照個人專長、特質及校務需求考量安排職務、課務及工作項目。

(六) 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七) 身心障礙之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經本校評估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及查詢有無登載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十一) 申訴電話專線：02-27122452#810，信箱：00307@go.msps.tp.edu.tw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及成績通知事項，由教務處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0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報考類別：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字號			
	其他					
經歷	任職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1.報名表(附照片)		2.簡要自傳		3.大學以上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4.國民身分證影本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相關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付)
		7.切結書(一)(二)		8.服務證明(無者免)		9.報名委託書
		10.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文件				11.專長、特殊表現及研究著作等
		12.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備註	以上證件採影本者，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特殊考生設備需求 ☐ 是 ☐ 否
資格審核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費簽收章		應試人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簡要自傳

請說明：1. 個人簡介、2. 相關工作的經歷或表現、3.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如藝能班、讀書會、研習選修課程、著作）、4. 專長及興趣及曾參加之社團活動、5. 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6. 報考本校的動機、7. 對工作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8. 其他（請以 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本表格得自行延伸加長）

[illegible]

切 結 書（一）

本人報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次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勾選	資料項目	備註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留存本校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學經歷證件影本	
	簡要自傳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文件	
	其他：	

一、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民生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請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前到校或上線，按本校排定之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應試，如超過甄試時間未到達或上線者，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線上考試請避免其他人員進入考試空間或會議室干擾。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初審及複審時間、地點等事項，如因特殊原因有所異動，將提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複審者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及線上會議室。
- 八、甄選當日，本校不提供餐點及資訊設備，請甄選者自理。